▲执法人员依法查扣杨庄桥非法采砂船上的设备。
▶郓城黄堆集乡杨庄桥非法采砂点的采砂船。
黄体军 景佳 摄

采砂船疯狂“淘金”

水政人员白天蹲守,他们晚上偷着干

本报菏泽12月2日讯(黄体军 景佳) 菏泽市郓城县境内的主要输水干线郓巨河竟成了采砂“富矿”,仅该县黄堆集乡一段上下约3公里的河道,就有3处非法采砂点疯狂采砂。12月2日上午,经多次处罚未果后,菏泽水政部门联合当地公安,依法将这3个非法采砂点取缔。

全长47.9公里的郓巨河是郓城县境内的主要输水干线。早在今年8月,菏泽市洙赵新河流域工程管理处水政人员在巡堤过程中,就发现郓城县黄堆集乡杨庄桥左岸停着一只非法采砂船,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想到,9月20日,采砂船竟开始非法采砂。水政人员随即强令施工方停工,并派人白天蹲守,但随后发现,施工方白天不干,晚上偷着干。

9月24日,杨庄桥下游的河仓桥、西刘桥附近又上两条采砂船,三处采砂点上下仅约3公里距离。随后,水政人员先后对三处采砂点下达了处罚告知书和决定书,但采砂点拒不执行。

12月2日上午,菏泽市水政部门联合当地公安,启动大规模打击非法采砂行动。

记者现场看到,三处采砂点的河道中央都停着一条大型采砂船,河岸边设有一个滤砂池,池子一侧堆积着大大小小的砂堆。

据菏泽市水利局水政科科长武金华介绍,这三家采砂点的采砂方式,都是在采砂船上设置钻掘机和水泵,将河床里的泥砂抽至滤砂池,然后通过水循环过滤砂子,这种采砂方式对河道的破坏非常大,严重威胁到附近生产桥、堤防等水利工程的安全。

武金华说,这三处采砂点均没有办理采砂手续,属于非法采砂,据粗略统计,每一家采砂点从河中抽出的砂子都在5000立方米以上。记者了解到,每立方砂能卖三四十元,每个采砂点一晚能采三四百立方米,也就是说,若这些砂能全部售出,每个采砂点一晚上就能赚上万元。

据介绍,根据有关规定,这些违法当事人将被依法处以3万至5万元的罚款,并被责令恢复河道原状。

挪用公款96.25万元

村会计被判无期徒刑

本报菏泽12月2日讯(黄体军 袁新文 田来成) 单县园艺办事处一名村会计利用职务便利,将村民土地补偿款96.25万元挪用。近日,经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以挪用公款罪判处被告人宋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宋某是单县园艺办事处张知楼行政村村民,案发前经村委会选举,当选为该村村会计。2008年上半年,单县县政府决定在园艺办事处筹建商务中心,征用该村一部分土地,作为村会计的宋某负责协助县政府开展土地征用和发放土地补偿款工作。

自2008年6月到2009年4月,宋某利用其负责发放该村村民土地补偿款的职务便利,将补偿款96.25万元陆续私自取出,其中的74万余元用以赌博输掉,余款借给他人从事营利活动,共造成82万余元的土地补偿款不能归还。

该案经单县检察院立案侦查、菏泽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挪用公款罪判处被告人宋某无期徒刑。

80多次受贿百万元

医院原院长一审被判11年

本报临沂12月2日讯(通讯员 增才 敬华 记者 胡志英) 临沂市肿瘤医院原院长马某因80多次受贿共计100多万元,12月1日,被兰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67.67万元、美元4000元;马某受贿犯罪所得赃款需继续追缴36.23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马某在担任临沂市肿瘤医院院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在该院的医药、器械采购以及安装数字化管理软件设备和本院人事安排过程中,多次非法收受医药、器械代理商白某、郑某等人的财物,以及山东某软件有限公司经理曹某和本院职工郭某、赵某等人因工作调整所送的财物,收受财物共折合人民币价值103.9万元、美元4000元(折合人民币约2.72万元)。

自2004年5月至2010年3月间,马某一共80余次非法收受他人贿赂,为他人谋取利益。

鉴于其在接受检察机关调查时,主动交代了检察机关不掌握的其他同种较重罪行,并退还了大部分受贿赃款,且认罪态度较好,法院决定从轻判决。

东风标致

PEUGEOT

207 两厢	207 三厢	307 两厢	307 三厢	408